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87號

原告 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告訴代理人 李增胤律師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駱志強

被 告 簡裕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